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97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朱海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01元，及其中新臺幣37,632元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0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7,632元、利息116,969元、違約金23,349元，共計177,950元，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950元，及其中37,632元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3 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  
04 印、償還借款明細表、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4至第7頁）等  
05 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06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  
07 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金37,632元、利息116,969元、已發生  
08 違約金23,349元，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9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0 金。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為法定最高利  
11 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  
12 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  
13 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包含已發生違約金23,3  
14 49元），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應予駁回。

1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告154,601元，及其中37,632元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4 告負擔2,207元，餘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陳紹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